**优良学风班、文明宿舍、主题班会**

**展 示 说 明**

**一、优良学风班**

**（一）评审程序**

1、申报范围：本年度学院认定的“文明班级”

2、班级申报：班级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试行）》的要求，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优良学风班级申请表》，报学工部评审。

3、学校评审：学工部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优良学风班级评选的班级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通过现场答辩的形式拟定候选班级名单，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名单报学校审批。

**（二）现场答辩**

1、时间：12月13日（周三） 13：00

2、地点：小报告厅

3、评分说明：详见评分表

**（三）成果展示**

1、展示内容：政治思想、班级管理、学风建设、基础文明、组织纪律、校园文化活动等。

2、规格要求：每班级制作一张电子展板发学工部，学工部审核后通过易班在网上展示，并统一制作展板在公告栏展示。展板要求：图文并茂，请按长宽比为2：1制作（实际尺寸为2.4米×1.2米）。

**二、文明宿舍**

（一）程序

1、班级申报：每二级学院申报四间学生宿舍，男、女各两间。

2、学工部、后保处认定：学工部、后保处根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各二级学院申报的班级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经公示后予以认定。

（二）展示

1、时间：11月29日前，将文明宿舍名单报学工部。

2、展示主要内容：宿舍布置、宿舍文化、宿舍卫生等。

3、规格要求：各二级学院将4间文明宿舍材料制作一张电子展板发学工部，学工部、后保处审核后在易班上展示，并统一制作展板在公告栏展示。展板要求：图文并茂，请按长宽比为2：1制作（实际尺寸为2.4米×1.2米）。

**三、主题班会**

（一）时间：11月29日前将拟定展示班级报到学工部，集体观摩时间定在：12月11－22日

（二）名额：各二级学院至少推荐一个班级，并初定展示时间报学工部。

（三）观摩：学工部根据各二级学院上报展示安排，排定观摩时间表，并组织观摩。